#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(三)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(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
- (1) 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12 月 28 日 (星期四)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3 年 12 月 28 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2) 会议地点: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思安街 99 号协鑫广场 1 号楼 29 楼公司会议室。
  - (3)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4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  - (5)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陈剑嵩先生。
  - 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

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2、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,代表股份 142,564,62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723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,代表股份 114,967,37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2510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27,597,25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21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2 人,代表股份 36,1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(独立董事沈文忠先生、独立董事孙建辉先生、独立董事章贵桥先生因工作原因,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)。 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### 二、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注册资本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2,536,6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4%;反对 2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4377%;反对 2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562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2,536,6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4%;反对 2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4377%;反对 2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562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2,536,6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4%;反对 2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4377%;反对 2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562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宋慧清律师、张依航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,参加本次股东大 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 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 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#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